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处级以上干部1615人

严肃问责倒逼职能部门承担环保责任

□ 本报记者 张维

随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追责问责工作的全面完成,一个所涉规模庞大、问责不失严厉的结果也公之于众:158个责任追究问题,3371人被问责,其中1692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处级以上干部人数达到1615人。

“严格责任追究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督察整改工作和生态环境问题有效手段。”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总体来看,第二轮督察移交问题追责问责工作注重追究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动督察整改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顶风在江滩建酒店 一大批官员被问责

在江苏省镇江市,就有镇江市原副市长潘早云等一批官员被卷入这场问责风暴。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的通报,上述人员被追责的原因与镇江市长江岸线清理整治推进不力,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有关。镇江市对违反水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占用河道的项目未全部纳入清理整治清单,存在少报漏报问题。现场检查发现,长江干流镇江段河道管理范围内仍有19个项目未取得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其中水法颁布实施前建设项目9个,颁布实施后建设项目10个。

尤其引人注意的是,扬中市有关部门以水利设施名义立项建设的西沙湾星空酒店位于长江河道内,扬中市明知该项目违法,但在上级排查时仍将其报告为水利设施。

令人唏嘘的是,长江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检查的收官之时,这个建在长江江滩上的酒店正如火如荼地进行提升改造。而督察组在现场检查时,西沙湾星空酒店仍处于营业状态,在道路上可见“西沙湾星空酒店”的路牌指示。

扬中市明知该项目违法,缘何在上级排查时仍将其报告为水利设施?这个酒店到底什么来头?这些问题一度引来社会强烈关注,产生恶劣影响。

镇江的问题还不止于此,通报中提到的还有:丹徒区安丰船业有限公司、振兴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两家企业2021年后仍存在在建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侵占滩涂侵蚀江面问题。江苏复兴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未经审批违法占用长江岸线新建船舶修造和拆解项目,含油废水直排长江。镇江环大硅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滩地430亩建设厂房和生产设施,江苏远洋电器有限公司产生废水偷排长江……

上述种种,与镇江在长江生态保护中本该扮演的关键角色极不匹配——地处长江下游南岸的镇江市拥有约293公里长江岸线,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省级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生态地位重要。而镇江市相关部门和(区)表现出来的,是对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重要性认识不够,长江岸线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工作不到位,监管执法工作不力。

始终坚持严的基调 压实生态环保责任

类似镇江这种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问题的重视程度不够,相关监管部门长期放任企业违法行为的症结,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中并不少见。

例如,河北省邯郸市钢铁行业去产能存在乱象,产业结构调整落实不力,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熔铸钢铁有限公司在未备案、环评、能评等开工前必备手续的情况下,违规建设一座1580立方米高炉。

西藏那曲市色尼区多个砂石料场未按要求办理采矿许可证,林业和草原、水利等部门也未按规定要求办理草原征占用、水土保持等手续,放任其长期非法开采,共涉及草原面积46.8万平方米。

有评论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些问题反映出,一些地方尚未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仍需通过严肃问责倒逼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承担起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而坚持严的基调,压实生态环保责任,也正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原则之一。“严的基调是督察工作的生命线,是督察保持公信力和权威性的根本所在,将严的基调贯穿督察始终,敢于啃硬骨头,对问题紧盯不放,一盯到底,坚决查处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形成强大震慑。”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说。

严的基调,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移交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也能看出来:31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督察移交的135个责任追究问题共追究问责3035人,含厅级干部371人(其中正厅级干部93人),处级干部1244人(其中正处级干部594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09人(涉及厅级干部108人,处级干部576人),诫勉782人(涉及厅级干部108人,处级干部377人),其他处理744人。国务院国资委和6家中央企业对督察移交的23个责任追究问题共追究问责336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3人,诫勉63人,其他处理90人。

从中不难发现,移交问题追责问责呈现级别高、力度大、覆盖广等明显特点。从问责的具体情形看,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占全部被问责人员的比例超过50%。从被问责人员构成看,处级以上干部人数约占全部被问责人数的48%。从被问责人员所在单位看,人员分布于地方党委、地方政府、地方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国有企业、其他有关部门、事业单位等。

可以看出,第二轮督察移交问题追责问责工作注重追究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这不仅是推进督察整改工作和生态环境问题有效手段,更能成为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的有力抓手。

鲜明指出突出问题 推进环境问题解决

问责不是目的,倒逼责任落实、促进问题解决才是目的。

事实上,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也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主要做法之一。始终坚持直面问题,奔着问题去,奔着责任去。“既关注面上的普遍性问题,也聚焦点上的突出短板;既着力把问题查准查实查透,也深挖问题背后的原因和责任;既严肃指出问题,也推动以解决问题为契机完善政策制度和长效机制。”翟青说。

值得注意的是,每一批督察报告中,都有60%以上的篇幅讲问题,不回避不遮掩,结合被督察对象实际及其在国家经济发展、生态安全中的战略地位,鲜明指出突出问题,向被督察对象有效传导压力。

近年来,一系列问题都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问责中得以解决。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144宗矿业权全部分类退出,42座水电站完成分类处置,植被破坏、草原退化等问题得到缓解,逐步恢复水草丰茂、骏马奔腾的风貌。

陕西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已拆除并恢复绿植3700多亩,多个违建地块变身公园绿地,基本完成生态恢复治理。

青海木里矿区对渣山进行刷坡整形和种草复绿,对采坑进行边坡治理和回填,完成矿坑治理主体工程。

吉林取缔长白山违建高尔夫球场,拆除93栋187套违建别墅,通过还林复绿完成生态修复。

天津七里海、广西凤山、重庆缙云山、新疆卡拉麦里山、腾格里沙漠等地整改任务已阶段办结。

中国有色大冶公司丰山铜矿尾矿库废水直排长江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发现问题,立行立改,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通过问责压实责任——在这样的过程中,法治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据了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注重依法督察,树牢法治观念,运用法治方式,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配套制定110个制度规范和模板范式,使督察有章可循,确保督察结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同时,明确禁止“一刀切”和“一刀切”和“一刀切”,要求地方对不分青红皂白采取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以及“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严肃进行查处。

网购150个垃圾袋到手一数仅86个

记者调查定量包装商品缺斤短两问题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标注150个,收货一数只有86个。”近日,北京市民李女士在社交平台吐槽称,她无意间用“数垃圾袋打发时间”,却发现了“货不对板”的秘密,商家宣称150个垃圾袋,实际到手缩水近一半。

李女士的经历并非个例。不少消费者在购买定量包装商品时都遇到过类似问题:声称500根一盒的棉签,到手一数少了88根;标注50片的纸尿裤,只有38片;号称100抽的抽纸,实际少了近四分之一;买了一箱橘子,测量发现只有1个大小符合描述;5千克的米粉少了200多克;50mL的卸妆水只有45mL……

所谓定量包装商品,是指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标注等标识内容的预包装食品。生活中,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质量不达标,究竟是商家利用买家不会刻意计数的心理而故意漏发商品产生的个例,还是电商平台存在的普遍现象?《法治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垃圾袋不禁“数” 缺斤短两很常见

记者近日从3个不同的电商平台购买了3款垃圾袋,零售价为12元至27元。

其中两款垃圾袋的实际数量与标注数量不符:一款规格为45cm×50cm收口式垃圾袋共100个(5卷),商品标识上写着每卷20个,实测发现每卷数量不一,有的19个,有的18个,共计92个;还有一款规格为50cm×65cm背心手提式垃圾袋共150个,商品包装上标注“30个/卷 5卷装”,但实测一卷只有25个。

记者就“实际数量与标识数量不符”联系商家,对方起初均称“是足量商品”,并向向记者“是否算错”。当记者提供测试视频后,商家才表示可以补差价。

随后,记者以“垃圾袋”为关键词在第三方投诉平台检索,共得出1023条相关结果。经不完全统计,超七成投诉与商家在商品详情页标注的垃圾袋数量与实际不符有关,投诉对象涉及多个网购平台。

来自山东曲阜的张女士曾在电商平台购买了一整箱抽纸,共36包,产品说明是每包100抽,但她随机抽查6包后发现数量从81抽/包至92抽/包不等。她将情况告知商家,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后,对方退给她12元。

在湖南长沙工作的赵女士则发现,自己新买的几款化妆品实际称重达不到标注重量:一瓶标注50mL的卸妆水实际只有45mL,一瓶写着50mL的精油实际测量也不足50mL。“这不是商家在暗地里坑人吗?”赵女士愤愤不平地说。

她将自己的经历传到网上,有不少网友纷纷留言称自己也遇到过这样的“不良商家”。有人“买一次性洗脸巾,上面写的可用600次,买回来只有180片,商家的解释是一片可以使用三次”;有人“买了100个口罩,收货后只有90个,商家补了1.48元”;有人“买100抽/包的厨房用纸,实际上只有75抽”;还有人“买垃圾袋,商家说一卷100个,结果挨个撕下来数,只有48个”……

有网友对此吐槽:“以前去店里买菜买水果要警惕商家缺斤短两,如今网购也得留心数量是否符合。”

允许出现短缺量 但不能超过范围

实际上,定量包装商品标识数量与实际不符,早已不是新鲜事。



2018年9月,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发布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体验调查结果显示,调查的49种定量包装商品样品中,10种样品实际净含量未达到标注净含量要求,存在缺斤短两问题的商品占比近两成。其中,胶带、垃圾袋样品的缺斤短两问题最多,前者问题样品达50%,后者达38%。

此后几年,多地市场监管局对当地流通领域的大米、面粉、洗发水、沐浴露等定量包装商品开展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发现,净含量和标注不符的情况依然屡见不鲜。

根据市场监管局2021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情况通报,2021年部署天津、河北、黑龙江等9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共抽查企业431家,抽查米、面粉、洗发液、化妆品等定量包装商品987批次,净含量标注抽样合格率为96.6%。

湖南省一名市场监管人士告诉记者,根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实生活中,考虑到测量设备不够准确、测量方法不够完善、测量操作人员业务能力不一以及天气、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允许定量包装商品有些微小“斤两不足”,但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比如长度定量包装的商品,小于或等于5米时,不允许出现短缺量,大于5米时,短缺量需控制在商品标注净含量的2%之内;计数定量包装的商品,小于或等于50个时,不允许出现短缺量,大于50个时,短缺量控制在商品标注净含量的1%之内;质量或体积定量包装商品标注净含量在500至1000克(或毫升)的,允许短缺量小于15克(或毫升)。”上述市场监管人士说。

须加大监管力度 没报告不许销售

多名受访专家指出,定量包装商品事

先在商品外包装标注净含量,是为了交易时不用双方当面称量,节省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但如果生产或销售企业不准确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或者趁消费者难以核实净含量而缺斤短两,故意夸大或隐瞒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势必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甚至构成欺诈,从而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破坏了公平交易的市场秩序,不但有悖商业道德,而且有违商业诚信。

“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如果商家故意让定量包装商品缺斤短两,则可能构成欺诈,消费者可以要求商家三倍赔偿,同时还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邵军说。

他同时提出,如果商家并非有意为之,而且符合《办法》中的允许短缺量,也就是说商家并非故意,而是生产带来的必然误差,或者过于精确不利于经济发展所允许的误差,那么此种误差是允许的。但若不符合《办法》中的允许短缺量范围,商家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定量包装商品缺斤短两问题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普遍性,其侵犯的是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引起足够重视。

“此类乱象频发,主要是因为部分经营者缺乏诚信守法意识,受经济利益驱使,故意通过缺斤短两方式降低成本,谋取不当经济利益。此外,缺斤短两问题相对比较隐蔽,只要消费者不是特别较真,一般不容易被发现,这也客观上纵容了部分经营者的侥幸心理。”陈音江说。

根治定量包装商品缺斤短两问题,陈音江建议,生产和销售企业要自觉增强主体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自身计量保证能力,提升定量包装商品的产品质量,要加强企业内部自我监督检查,提高计量管理人员自身素质,使企业内部形成良性循环,从生产源头保证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准确,从源头杜绝缺斤短两、偷工减料行为。

“建议有关部门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和销售企业的计量问题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定量包装商品开展计量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工作纳入日常自查环节,对出厂的每批次产品都要具备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报告,对不具备计量检验报告的商品,流通领域不允许销售。”陈音江提出,同时,要加大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提高定量包装商品相关计量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帮助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与销售企业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企业计量法律意识。

邵军则从平台角度提出看法,“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也要主动学习有关计量法规知识,学会如何识别商品外包装的标注,如何使用计量法律法规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果自身权益受到损害,应尽量保存好相关证据,及时向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和消协组织投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让经营者抱有任何侥幸心理。”陈音江说。

漫画/李晓军

非法改装车辆带来的交通安全漏洞堵上了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李剑 陈忠博

“杭州亚运会临近,看到这个道路交通安全漏洞堵上了,这下可以放心了!”今年6月5日,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的检察官拿到公安机关的回函,反复比对附件中的执法指导意见与处置流程图,脸上露出了笑容。

事情还要从2022年说起。1月11日凌晨,杭州某公司驾驶员朱某某驾驶一辆浙A牌照的重型自卸货车时,与一辆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死亡的交通事故。4月13日,案件被移送至余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在依法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还注意到一个细节:该公司为了装载更多货物,将货车车厢加装加高栏板,扩容运载空间,经鉴定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但公安

机关对于该车辆存在的非法改装未作处理,就将其发还上述公司。于是,检察官将该监督线索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处理。

“重车上车惯性,一下子刹不住。”该院行政检察部门在审查案卷时,朱某某描述事发经过的供述,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在与交警部门的沟通中,检察官还发现:上述公司收到车辆后没有拆除车上的非法加装物,而是安排另一名驾驶员继续驾驶这辆货车上路行驶,并再次造成严重交通事故。

“道路上这样的‘庞然大物’,如果制动性能不过关,可能导致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刹车而引发事故,会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极大风险。”检察官说。

为准确掌握非法改装遗漏行政处罚情况,该院通过搭建数字化监督模型,对近三年的刑事检察业务数据进行筛查,共锁定4

条行政违法行为为监督线索。拿着筛查结果,检察官再次来到交警部门。

“交通事故发生后,根据调查处理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的需要,可以扣留事故车辆,但检验、鉴定后应当立即归还。实践中,一旦归还,车辆是否上路行驶,很难监管。”该部门相关负责人无奈地说。

检察官查阅了《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该规定明确,对于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交警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予以处罚。但是对于“责令恢复原状”的具体程序,特别是不能当场整改的情况下要如何执行,却没有可操作性上的细化规定。

“非法改装车辆,归还前不能整改到位时,如何落实跟进管理,防止未完成整改车辆上路行驶?这是问题症结所在。”检察官带着深入调研后发现的问题,第三次来到交警部

门,并建议双方专门就这个问题商讨对策。

今年4月7日,该院与交警部门召开专题协商会,双方进一步明确非法改装货运车辆事故全流程处置方案,实现执法闭环,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随后,该院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依法对车辆所有人非法改装车辆的行为依法处理,制定发生事故非法改装车辆恢复整改的执法细则,并将杭州某公司等企业的违法线索移送运管部门处理。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公安机关及时整改落实,并联合运管部门等单位开展“护航亚运”专项整治行动。

目前,在杭州市检察院的统一部署下,该院自主搭建的“非法改装遗漏行政处罚数字化监督模型”已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全市各基层检察院将对发现监督线索及时予以处理,合力营造平安畅通的交通环境。

